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17號

原告 張育誠

被告 林禹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本票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人即被告地址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在福建省連江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雖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然本院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前往系爭地址，查訪被告實際住居情形，查訪結果為被告未住在系爭地址內，有該局民國114年1月7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39881號函覆查訪表1紙附卷可參。可知，被告確實並未住於系爭地址，兼之卷內亦無被告迄仍住、居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，是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謝佩芸